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67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憶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許珍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又提起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餘地；至當事人所受判決是否對其不利，原則上應以原告起訴聲明與判決主文之比較為準。即如無其他特別情事，以形式不服說為原則，惟如裁判實質內容不利該當事人者，亦非無上訴不服利益存在，即以實質說為例外。至於判決理由有關攻擊防禦方法之取捨，縱與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不合，受不利益判斷之當事人，要難認有上訴不服利益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第一審判決係為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。是本院既已就上訴人之請求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則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無上訴利益，核屬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時瑋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詹昕容